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童鈺婷

電話：03-3387506#27

電子信箱：100505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70041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附件2-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、附件3-職務異動通報表、附件4-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端基本資料建置申請表、附件5-常見錯誤及說明(1070041545_Attach01.pdf、1070041545_Attach02.pdf、1070041545_Attach03.doc、1070041545_Attach04.doc、1070041545_Attach05.doc)

主旨：各校如有應申報財產人職務異動情事，請負責協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通知應申報人向本局政風室據實申報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附件1)第3條第1項略以：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，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，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，應將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申報。但於辦理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，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(到)職申報，免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申報。」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(附件2)第9條第4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，指



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（到）職申報，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，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」

三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12條訂有逾期申報之相關罰則，請應申報人如期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
四、應申報人如有職務異動情形，請各校人事人員於相關人事令(函)或聘書生效後7日內填妥「職務異動通報表」(附件3)後，交申報人簽署，免備文將正本親持或掛號寄送本局政風室(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政風室收「註明：財產申報表」)，俾利續處。

五、首次申報者，除填列「職務異動通報表」(如附件3)外，另應填列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端基本資料建置申請表」(附件4)，並於填妥後免備文將正本親持或掛號寄送本局政風室(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政風室收「註明：財產申報表」)，始可辦理財產申報作業。

六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軟體請至法務部公職人員申報系統網站(<https://pdis.moj.gov.tw/U100/U101-1.aspx>)下載使用；前揭表單業已置於教育局網站(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點選分類：政風室)供相關人員下載。

七、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